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建議採納 2017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的授予建議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 (2)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建議採納2017年計劃及本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作出的授予建議，以及建議2017年計劃的草案和2017年計劃授予建議的草案。待2017年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2017年計劃即會生效。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的2017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授予建議的主要內容，詳情如下：

一、建議採納2017年計劃

1. 2017年計劃目的

2017年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構，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提升本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的忠誠度及責任感，穩定人才，以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確保實現發展目標。

2.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及2017年計劃激勵對象的範圍

(1) 釐定激勵對象的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2017年計劃的激勵對象。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2017年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包括個別或合共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此外，有下列情況的人士不能成為2017年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vii)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的。

3. 2017年計劃所涉及的股票來源和數量

(1) 2017年計劃相關股票來源

2017年計劃的相關股票來源為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

(2) 相關股票數目

根據2017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相關A股總數為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3.6%，約佔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4.4%。

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行使其於2017年計劃或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如有）項下股票期權而獲得的A股總量，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的1%，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的1%。

4. 2017年計劃的激勵方式

根據2017年計劃將授予的期權屬於獎勵。相關股份為普通股A股。在有效期及行權期內，滿足2017年計劃的行權條件及完成行權安排後，每份股票期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按預定價格購買一股A股。

5. 有效期、授權日、等待期、可行權日、行權期及禁售期規定

(1) 有效期

2017年計劃自2017年計劃授權日起5年有效。

(2) 授權日

有關股票期權授權日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2017年計劃的授予建議－授權日」一節。

(3) 等待期

2017年計劃等待期為自授權日起的2年。

(4) 可行權日

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經過2年等待期後，可按每批次規定的比例行使權利。

可行權日為交易日，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i) 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內；或如因特殊原因推遲本公司年報或中報公告日期，則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計算至緊接公告前1日；
- (i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刊發相關公告後第二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5) 行權期

授權日起2年屆滿後，若滿足行權條件，可分批次按以下行權安排，行使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行權期	時間安排	可予行權的股票期權相對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1/3

(6) 相關股份的禁售期規定

激勵對象因行使2017年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購買的A股受以下禁售期規限：

- (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深圳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有關限制的修訂將會適用。

6.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有關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2017年計劃的授予建議 — 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一節。

7. 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以下條件必須滿足，股票期權方可授予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g) 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 (iii) 本公司對外披露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平均值不得為負。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i) 業績指標

股票期權行權有兩項業績指標：(a)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及(b)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

在計算上述業績目標時，「淨資產」指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ii) 股票期權行權的條件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

- (a) 本公司在有關行權期沒有達到以下適用業績目標的，不得行使任何股票期權：

行權期	業績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17年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人民幣為基數，201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
第二個行權期	2018年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人民幣為基數，201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行權期	2019年ROE不低於10%，以38.25億元人民幣為基數，2019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3.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相關美國政府部門達成協議並按照適用會計準則計提約8.92億美元相關損失所致。基數人民幣38.25億元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考慮上述虧損撥備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詳情請參閱2016年年報。

因本公司在有效期內進行股權融資而對上述業績指標加以調整：

- (A)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為通過發行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計算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應扣除該部分新增資產所對應的淨利潤數額；以及扣除該部分新增資產所對應的淨資產數額。
- (B)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不是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且不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不做調整。
- (C) 如果在有效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權融資，融資目的為通過發行的部分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在股權融資完成當年之後年度開始的行權期，應按上文(A)及(B)分段，對相關ROE和淨利潤增長率作部分調整。

(b) 激勵對象應滿足以下條件，才可行使股票期權：

- (A)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截至有關行權期結束並未發生7(1)(ii)所指出的任何情形，否則激勵對象將放棄參與2017年計劃而不獲任何補償。
- (B)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合格，否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激勵對象於有關行權期可行使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仍具備參與2017年計劃的權利，其在此其他行權期內獲授的可行權期權仍繼續有效。

如符合上述條件，激勵對象可以行使相應行權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權。

8. 2017年計劃下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A股進行任何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iii) 縮股

$$Q=Q0 \times n$$

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 為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為n股）；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授權日起，若在股票期權行權前，A股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原則如下：

(i)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0 \div (1+n)$$

其中：P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 配股

$$P=P0 \times (P1+ 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ii) 縮股

$$P=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一股縮為n股）；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iv) 派息

$$P=P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A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調整程序

股東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在2017年計劃項下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有關調整（如有）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和2017年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如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 (13) 條而作出任何調整，必須確保激勵對象所占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對於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4) 修訂2017年計劃

董事會可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2017年計劃。在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17年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修訂2017年計劃草案。倘若2017年計劃條款與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或有關修訂有抵觸，以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為準。

如果(i)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協議、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2017年計劃的若干修訂須經由股東大會或中國證監會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批准，(ii) 修訂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事宜有關，並對激勵對象有利；(iii)2017年計劃條文修訂為重大修訂或已授期權條款有任何變更，除非修改根據2017年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 (iv) 修訂與董事會修訂2017年計劃條款的權力有關，則對2017年計劃的修訂必須經由股東大會批准。

9. 特殊情形的處理

(1) 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

因為重組、併購發生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時，現第一大股東必須在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導致第一大股東變更的協議）中加入條款，約定新第一大股東保證2017年計劃將維持不變，確保有效實施並最終完成2017年計劃。

(2) 公司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分立時，當事各方應在公司合併、分立的相關協議中承諾繼續實施2017年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可對2017年計劃內容進行調整，但不得無故改變激勵對象、2017年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以及行權價格和條件。

(3) 終止2017年計劃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2017年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即時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i)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iii)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虛假記載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期權或行使期權安排的，未行使期權應當統一回購注銷，已經行使期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2017年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已獲授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2017年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5)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對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終止行權，未獲准行使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a) 成為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權的人員；

(b) 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c)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d)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e)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規定，受到刑事處罰或本公司違紀處理；

- (f)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 (g) 違反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規定，出現重大違規行為被本公司問責而被免職；
 - (h)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或
 - (i) 於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或以上任何處分的（非上文(e)、(f)及(g)段所述的離職情形），不得行使其最近一個行權期內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相關行權期可以行權但未行權的標的股票期權以後行權期也不再行權，惟不影響其他後續行權期內獲准行權的其他股票期權。
- (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激勵對象單方面提出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b) 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後，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續簽合同；或
 - (c)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ii) 激勵對象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時，激勵對象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應在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將在情況發生之日即時作廢：
- (a) 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 (b) 退休；
 - (c) 經和本公司協商一致提前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或
 - (d) 其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的情況。
- (iv)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整或調動至本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其股票期權不受影響，繼續保留獲授及行權的權利。
- (v)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10. 附則

- (1) 2017年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 (2) 2017年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相衝突，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

《香港上市規則》執行。2017年計劃未明確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3) 董事會具有對2017年計劃的解釋權。

(4) 因2017年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須符合發行當日（「發行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條文辦理，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本公司的已發行並已繳足認購款的A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激勵對象有權參與於發行日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本公司關於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決議日在發行日之前，則在發行日之前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除外）。惟激勵對象須受2017年計劃的禁售期條款約束（如適用）。

(5) 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而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激勵對象獲授的貸款提供擔保）。

(6) 激勵對象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歸激勵對象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或對任何股票期權設立任何產權承擔。

二、2017年計劃的授予建議

本段載有關於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詳情。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的相關內容須遵守2017年計劃的規限條文。股票期權授予建議方案未有訂明的其他規定，應參考2017年計劃相關條款確定。

1. 授予建議項下股票期權所涉相關股份數量

根據授予建議可授予的股票期權所涉相關A股總數為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3.6%，約佔現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4.4%。根據建議，授予建議將涉及可認購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的股票期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4,185,896,909 股）3.6%，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3,430,394,375股A股）4.4%。

2. 授予建議項下的股票期權分配

授予建議涉及的建議激勵對象共計2,013人，約佔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員工總數的3.5%，2017年計劃的建議激勵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作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2017年計劃授予建議的分配詳情如下：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總數	獲授股票期權數目佔2017年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總數比例	相關A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股本總數比例
張建恒	副董事長	50,000	0.03%	0.0012%
樂聚寶	副董事長	50,000	0.03%	0.0012%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總數	獲授股票期權數目佔2017年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總數比例	相關A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股本總數比例
趙先明	董事、總裁	800,000	0.54%	0.0191%
王亞文	董事	50,000	0.03%	0.0012%
田東方	董事	50,000	0.03%	0.0012%
詹毅超	董事	50,000	0.03%	0.0012%
徐慧俊	執行副總裁	550,000	0.37%	0.0131%
張振輝	執行副總裁	550,000	0.37%	0.0131%
龐勝清	執行副總裁	450,000	0.30%	0.0108%
熊輝	執行副總裁	450,000	0.30%	0.0108%
曹巍	董事會秘書	200,000	0.13%	0.0048%
其他業務骨幹 (2,002人)		146,750,000	97.84%	3.5058%
合計		150,000,000	100%	3.5835%

所有激勵對象均為本集團僱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其他激勵對象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或上述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定義）。在建議授予的2,002名身為本公司其他業務骨幹的激勵對象中，沒有單一名人員將會獲授相關股份達到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1%或以上的股票期權。

此外，任何單一激勵對象因行使根據2017計劃按照建議授予獲授股票期權及2013年計劃而獲得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總數1%，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單一激勵對象可獲授予的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股本總數1%。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 (1) 條，上述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予股票期權事宜，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激勵對象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予期權事宜，已獲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批准。

3. 授權日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7年計劃之日起60日內，由董事會確定授權日，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內：

(1) 倘激勵對象為董事，則為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至年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以及緊接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前30日至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刊發日（含刊發當日）之期間；

(2) 不得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之日起至有關消息公佈的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特別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股票期權：(a)審批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截止日期。

4.行權價格及其釐定基礎

2017年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按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股A股。

以上行權價格為下列孰高者：

(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4月19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及

(i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6.34元。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激勵辦法》規定，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i) A股於緊接計劃草案公告日期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及

(ii) A股於緊接計劃草案公告日期之前最後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之一。

就上文第(ii)段，本公司選用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公佈日之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

於有效期內，尚在行使股票期權前本公司進行任何與A股有關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5. 授予建議及行使股票期權的條件

股票期權授予建議及行使股票期權必須在2017年計劃規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一、建議採納2017年計劃之7. 股票期權的授予和行權條件”）。

三、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 (9)條註(1)

2017年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2017年計劃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為下列孰高者：

(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4月19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7.06元；及

(ii) A股於緊接2017年計劃概要公佈日之前最後120個交易日平均成交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6.34元。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規定任何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然而，由於授予建議中的股票期權僅與A股有關並須待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批准、行權價格的釐定須依照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相關規章制度以及鑒於實際執行所涉及的困難，就根據2017年計劃可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如任何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2017年計劃向其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條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股東大會及通函

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審批2017年計劃的決議案。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 2017年計劃的條款；(ii) 授予建議詳情；(iii)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iv)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2013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採納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3年8月30日通函及本公司的2013年10月31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10月27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10月27日及2017年3月23日公告
「2017年計劃」	指	建議實行的本公司2017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0763）及A股（股票代碼：000063）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及必須于股東批准2017年計劃後60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期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股票期權」	指	依照2017年計劃授予激勵對象在特定期限內以預定價格根據若干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A股的權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授予建議」	指	根據2017年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150,000,000份股票期權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其中之一（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具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指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交易或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有效期」	指	2017年計劃有效期間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